

# 109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期程公告

說明：

- 一、自109學年度起，床位抽籤取消限制區之相關規定(凡設籍台中市區及太平、大里、霧峰、烏日、大雅、豐原、潭子等地區者均可申請床位抽籤)；另大學部之延畢生、在職專班舊生亦可申請床位抽籤。
- 二、109學年度起舊生床位抽籤申請系統新增「選填志願棟別」選項，除原先讓學生可先申請抽籤單一棟別，另可依個人意願增加候補之「選填志願棟別」，此選項將作為候補床位時分配依據。
- 三、舊生宿舍住宿床位抽籤申請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 四、抽中床位之學生，須在規定期間內至線上確認床位(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進行床位結果確認)，逾期將視為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 五、未抽中床位之學生，系統將隨機分配候補序號，並依候補序號及選填之志願棟別序參加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線上候補。候補到床位之學生，須在規定期間內至線上確認床位(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進行床位結果確認)，逾期將視為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 六、床位中籤與候補床位中籤者，系統將e-mail通知至中籤者學校公務信箱，敬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床位確認(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逾期視同放棄。
- 七、特殊生床位申請：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宿舍床位供應不足，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申請身分為1.身心障礙學生；2.低收入戶學生；3.中低收入戶學生；4.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5.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 (二)申請方式：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檢附個人證明文件→送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始完成手續，逾時不候。

八、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期程如下表：

起迄日期	項目	說明	辦理方式
4月06日(一)9:00~4月15日(三)12:00	大學部舊生、研究所舊生(含在職專班)均可申請床位抽籤	本校學生視個人需求申請床位抽籤	網路辦理 申請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4月20日(一)14:00~4月23日(四)12:00	床位申請抽籤結果公告 中籤者請上網確認是否需要床位；未中籤者顯示候補序號	一、申請結果公告期間 <b>若未上網完成確認</b> 床位者，視同放棄床位。 二、僅公告抽籤結果，不受理異動。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4月27日(一)14:00~4月30日(四)12:00	第一階段候補床位結果公告 (候補結果係由系統依候補序號及選填志願棟別遞補空床位)	第一次候補取得床位者，請上網確認， <b>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放棄床位</b>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5月04日(一)14:00~5月07日(四)12:00	第二階段候補床位結果公告 (候補結果係由系統依候補序號及選填志願棟別遞補空床位)	第二次候補取得床位者，請上網確認， <b>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放棄床位</b>	網路辦理 確認路徑：學校網站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
5月04日(一)14:00~5月08日(五)12:00	特殊生床位申請 (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生、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設籍於離島、花東者，且高中畢業學校須為當地高中者。)	一、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表格請至住宿輔導組下載填寫)。 二、檢附證明：請參閱「特殊生床位申請表」。 三、特殊生床位係為保障床位，若經申請通過分配床位後，並經確認簽名者，不得再申請一般床位。	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特殊生床位申請表及檢附文件送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備註：

- 一、未參加舊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期程及未取得床位之同學，可參加5月13日(三)早上9:00開放之候補申請，期程另行公告。
- 二、床位經確認後(床位為109學年度上下學期)即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若已申請到床位欲退宿者，敬請務必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申請退宿期程將另行公告)。**
- 三、中籤者於確認床位時，須待”確認床位”完成後，始可關閉確認頁面，以避免確認程序未完成(建議於完成確認後可再次進入系統確認)。